

新竹縣○○鄉(鎮、市)○○協會第○屆理事選舉票
附式一

(團體名稱)第○屆(理、監事)選舉票								
編號	圈選	候選人	編號	圈選	候選人	編號	圈選	候選人
1		姓名	11		姓名	21		姓名
2		姓名	12		姓名	22		姓名
3		姓名	13		姓名	23		姓名
4		姓名	14		姓名	24		姓名
5		姓名	15		姓名	25		姓名
6		姓名	16		姓名	26		姓名
7		姓名	17		姓名	27		姓名
8		姓名	18		姓名	28		姓名
9		姓名	19		姓名	29		姓名
10		姓名	20		姓名	30		姓名
<p>(監事會推派監事簽章)</p> <p>(蓋團體圖記)</p> <p>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</p> <p>說明：一、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(請依人數增減欄數，本範 例為三十人)。</p> <p>二、應選名額、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 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 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。 圈選方式，係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。</p>								

附式二

(團體名稱)第○屆(理、監事)選舉票								
填			選			候		
選			候			選		
人			選			人		

[鍵入文字]

(監事會推派監事簽章)

(蓋團體圖記)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九人以上（下）時，可依人數增（減）欄數。

二、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（本範例係應選出理（監）事九人）印入選舉票，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（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）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。

三、圈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（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）。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（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四人以內）。圈、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，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